

ICS 03.080.99

A20

PB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程标准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

General framework for standard system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2017-11-15 发布

2017-11-15 实施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办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科学性.....	2
4.2 系统性.....	2
4.3 适用性.....	2
4.4 开放性.....	2
5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	2
5.1 总则.....	2
5.2 体系框架图.....	2
5.3 分类内容.....	3
5.4 应用规范.....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公共信用信息重要标准明细	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公共信用信息重要标准内容框架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改委提出并归口。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化的总体框架和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主体开展的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化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GB/T 13016和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职过程产生的有关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3.2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类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GB/T 20000.1-2014，定义5.3]

3.3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1：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2：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GB/T 20000.1-2014，定义3.1]

3.4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GB/T 13016-2009，定义3.3]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应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公共信用信息对标准化的发展需求。

4.2 系统性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应遵循体系化规则，符合统一性原则。

4.3 适用性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应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具有实用价值。

4.4 开放性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应保持适度开放，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建立不断充实和完善的动态标准化系统。

5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

5.1 总则

按照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构建基本原则，将公共信用标准体系框架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类、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类、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类、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类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类标准。

5.2 体系框架图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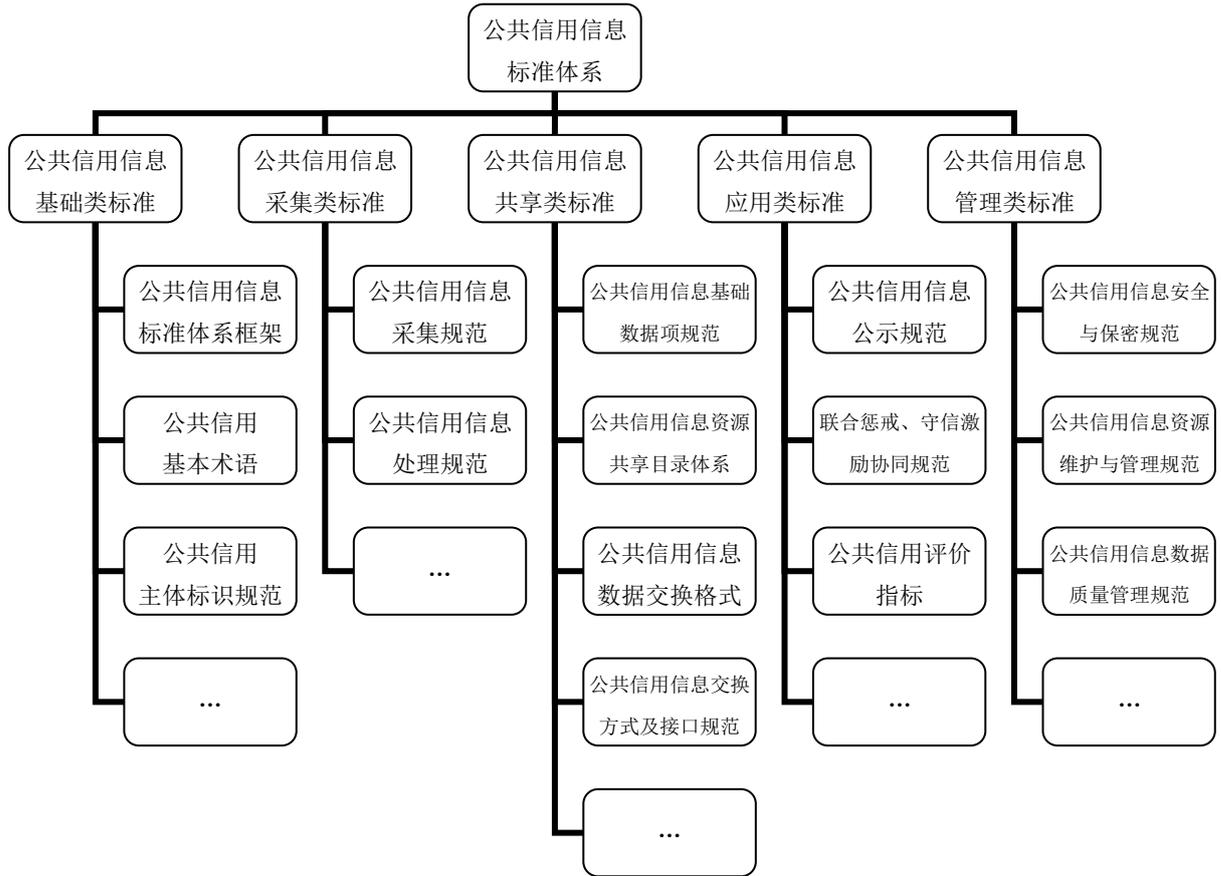


图1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图

5.3 分类内容

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类标准是适用于各类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化活动的基础性技术标准，具有广泛的通用性和指导意义。

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类标准主要规范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处理相关的业务，为公共信用信息后续的存储和使用提供标准化技术指导。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类标准主要为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提供有关信息共享的业务标准，包括通用数据字典、共享目标体系、数据交换格式、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等内容。

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类标准主要从开展信息应用的需求出发，制定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联合惩戒、守信激励协同规范等支撑信用信息有效使用相关的业务标准。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类标准主要从规范信息安全、动态维护和质量管控等方面，制定有关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类业务标准，保障信用信息的规范化管理。

5.4 应用规范

每一类公共信用信息标准的编制应在遵循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的基础上，协调一致、相互配合，避免交叉和重复。其中，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和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相关标准的编制，应以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为依据，在满足与国家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交换工作的基础上，可适当考虑地方和领域发展的实际和标准化业务需求，保持动态的继承和补充机制。

附录A 公共信用信息重要标准明细

(资料性附录)

公共信用信息重要标准明细见表A。

表 A 公共信用信息重要标准明细表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宣定级别	状态说明
一	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标准			
1、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	国家标准	在研制
2、		公共信用基本术语	工程标准	拟研制
3、		公共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工程标准	拟研制
4、			
二	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标准			
5、		公共信用信息采集规范	国家标准	拟研制
6、		公共信用信息处理规范	工程标准	拟研制
7、			
三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标准			
8、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通用数据字典	国家标准	在研制
9、		——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		
10、		——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		
11、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字典维护与管理		
12、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体系	国家标准	在研制
13、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14、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		
15、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16、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编制规则		
17、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格式	国家标准	拟研制
18、		——国家级主题数据库库表结构		
19、		——地方级主题数据库库表结构		
20、		——与国家部委交换的数据结构目录		
21、		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	国家标准	在研制
22、			
四	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标准			
23、		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	国家标准	在研制
24、		联合惩戒、守信激励协同规范	工程标准	拟研制
25、		公共信用评价指标	工程标准	拟研制
26、			
五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标准			
27、		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与保密规范	国家标准	拟研制
28、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维护与管理规范	工程标准	拟研制
29、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工程标准	拟研制
30、			

附录B 公共信用信息重要标准内容框架

(资料性附录)

公共信用信息重要标准内容框架如下。

B.1 公共信用基本术语

本标准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领域最常用的名词术语,规定该领域内的基本概念术语及其简明定义,并确立不同概念之间的关系。本标准适用于信用服务、管理、科研、教学和出版等工作,其他涉及信用工作的相关领域也可参照使用。

B.2 公共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本标准将规定公共信用信息领域信用主体中组织和自然人的标识构成及标识唯一性的确定,适用于公共信用调查、信用管理、信用监管及相关信用交易与服务活动。本标准将为统一国家、地方、行业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促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服务,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查询、监督、共享,提供技术支撑。

B.3 公共信用信息采集规范

本标准将规定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的基本原则、采集、加工、存储、使用、异议处理以及社会监督与举报的要求,适用于社会组织和征信机构从事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以及监督的活动。

B.4 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

基础数据项是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所需的通用性、基础性数据项。本标准将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标准中规定的信息分类架构,列出每一个信息类细目对应的基础数据项,并规范每个数据项的名称、标识、类别、信息资源名称和适用主体等属性。通过对这些属性的规范化处理和一致定义,可以获得对公共信用信息的一致理解,从而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梳理和目录编制提供指导。

B.5 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

代码集是根据规定的数据元的值域范围给出相应的代码的集合。其主要内容包括代码的描述方法及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涉及的所有代码,每个代码将按照代码标识符、代码名称、版本、说明、数据类型及格式、编码方法和代码表进行描述。本标准通过制定、选用等多种形式,将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中的所有代码型数据项对应的代码表以集合的形式进行表达,以形成统一的、共用的代码集,避免数据不能共享甚至不能转换的不兼容现象的发生,实现数据在语义层面的共享。

B.6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字典维护与管理

数据字典是列出并定义全部相关数据项的一种信息资源。本标准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需求出发,协调各部门和各地方已有的数据字典标准,制订公共信用信息通用数据字典,规定其结构、功能、编制方法、编制原则等技术内容,为数据交换与信息资源共享奠定标准化、一致性基础,也为具体领域数据字典的编制提供参考,从而消除信息孤岛,有效促进信息交换与共享。同时,本标准提出数据字典的动态维护管理机制,规定数据字典的维护与管理中的相关机构(注册机构、主管机构、提交机构等)的设置及其职责,以及动态维护流程和指标,实现数据字典的实时维护和更新。

B.7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本标准目的是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指导各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据本标准编制本部门/本省的信用信息目录,最终形成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本标准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代码、目录结构和模板及目录编制要求,描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所涵盖的范围,明确各部门、各省梳理信用信息目录的依据和方法。

B.8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本标准首先将规定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分类体系框架,目的是有效地集成现有及未来各级政务部门产生、使用和管理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尤其是跨部门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分类体系框架含有分类模型、跨部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分类原则和方法等内容。其次,本标准将按照科学、易用、可行的原则,提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类目表,其目的是方便进行分类检索。类目表中将对每一个类目进行详细的解释,尤其是该类目所涵盖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内容、范围、特点、用途等。再者,本标准将描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分类的编码,包括编码规则、每类编码的码位长度,同时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类目表给出各级目录的详细编码。

B.9 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

本标准是实施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采集、数据交换和信息发布的重要基础标准,将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交换接口,规定各地各部门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的机制,同时可指导各地各部门之间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保障全国各级各类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

B.10 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

本标准将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公示中的信用信息公示内容、信用信息公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时间及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及通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部门公示公共信用信息。

B.11 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与保密规范

本标准将对公共信用信息和信息系统的保护提出分等级安全管理的要求,并规定安全管理要素及其强度,同时将管理要求落实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所规定的各个等级上,提出保证这些安全机制实施的管理要求,有利于对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与保密的实施、评估和检查。

B.12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维护与管理规范

本标准将阐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维护与管理工作的主要构成要素、维护与管理的对象和形式、维护机构及其主要职责、维护管理程序、技术评审规则等方面的内容，以推动和促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或共享平台建设各项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指导各部门在建立和实施不同层面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服务中，有效建立相应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维护与管理规范。

B.13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本标准将规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质量管理的要求，适用于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中涉及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标记、更正的流程岗位以及数据质量管理部门、数据事权部门和数据使用人员。
